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979万元，资产总额为404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